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我单位高端合金材料及精密元器件制造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